

544.594

2

英國  
中世

婦女  
生活史

王國秀著

潘光旦著

女子歷史叢書

王國秀女士著

英國中世婦女生活史

女子書店發行

# 英國中國世婦女生活史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初版

一千册

著者 王國秀女士

發行者 史蜂女士  
上海霞飛路銘德里八號

總發行所 女子書店  
上海霞飛路銘德里八號

實價六角

外埠酌加運費

# 英國中世婦女生活史

一名中世紀英國中等階級婦女的地位

## 目次

- 第一章 英國中世紀的政治和社會……………一
- 第二章 英國中世紀的貴族婦女……………一七
- 第三章 英國中世紀的中等婦女……………二三
- 第四章 中等婦女的家庭生活……………三九
- 第五章 中等婦女的職業生活……………四九

第六章 婦女的進藝……………六七

第七章 英國中世紀婦女生活概觀……………七七

附錄 參考書目……………八一

指明史料的來源……………八七

# 英國中世婦女生活史

一名中世紀英國中等階級婦女的地位

王國秀著  
李祁譯

## 第一章 英國中世紀的政治和社會

英國的封建紊亂狀況自從諾曼人來征服後，便  
行改革了。國內的政治漸趨集中，組織也較前嚴  
密。可是英國語言和英國風俗依然佈滿境內，諾

曼人漸和英人同化，封建制度開始產生了。

亨利第一懷抱着極堅強的公正意識，卒致英國於太平而有秩序的境界。直到斯蒂芬朝的混亂時期，這種承平的景象方才破裂。約翰王屈膝於教皇印森特第三的那件事，可真是自從威廉第一以來政教之爭，教會得到了一種無上權威的明白表示。一二一五年頒布的大憲章，是貴族限制王權的初步，同時也是走向立憲政府更進的一步。

英國人的主要職業，直到這時，完全是農業。每一座孤獨的出莊有地主的田和佃奴的田。自由的工人可說幾乎是全然沒有。佃戶們從莊主那裏分到一塊地，每年在一定期間他得耕種莊主的田，交納各種產物，償還他的租價。在每一個較繁盛的市鎮裏，商會也接一連二的成立了。商人們爲保障自己，爲貨物的流通，爲排斥和他們爭競的人因而聯合起來作這一種團結。



他們也得了王賜的憲章。威廉第一賜倫敦的

特禮是最先的創例。做手藝的人爲使同行中人互助，使同行中人各守一種行業的道德，因而組織的同業會數目也增多了。實業還沒有發展，可是村中的家製品已夠敷一村人的用。他們和漢西亞替聯盟商會弗蘭德斯 (Flanders)，法國北部及地中海區域都有通商。

西門馬法率領貴族同民衆抵抗亨利第三的事對

於憲法的發展更促進了一步，到愛德華第一聰睿的統馭下，憲法便逐漸形成，在一二九六年的模範議會裏，中等階級的人民第一次得到派代表權。

貴族的全盛時代已經過去了。愛德華第一在法庭

憲法上的革新使他鞏固了國基。雖則他限制教皇威權的企圖不曾十分成功，但反抗教上勢力的情緒却普遍在社會中了。解散宗教武士的事件發生於一三零七年。教皇的權勢已漸趨衰落。

田莊的制度依然沒有改變。在管家和司務的

計劃管理之下，佃戶們照舊揮他們的血汗苦作。

在實業方面，英國壟斷了和弗蘭德斯間的羊毛業。

畜羊是利息最豐的農業。養牛養家禽當然是普遍全國的農業，但是他們的出產品價目低賤。他們所討的價簡直沒有甚麼利息可言。十三世紀以來，佃奴的消滅，漸漸起始了。強迫的工作效率已缺少。給與力作的佃戶以一份工資竟成爲一種風

氣。佃莊上也用雇工。普遍的正式釋放佃奴明文雖則沒有，但自由民已經加多了。在屠格台爾寺院裏發現了一二七八年一條正式宣佈釋放一個佃奴的聲明。

『敬啓者，余等之佃奴威廉，即衛興登鎮李查之子，自今得免除爲佃奴之一切義務，完全享有生命財政之自由，其子嗣亦永享有此自由，余等及余等之子嗣不得再加干涉或有所要求。恐未週知，

特此通告。】(1)

議會的目標是求調劑商業，規定關卡中一切散漫任意抽納的關稅。同時，商會的勢力也日形膨漲，他的組織更增完善。當十三世紀末十四世紀初時，英國達到了中世紀興盛期的焦點。

可是，這盛時不會持久。一三四八年的黑死疫是迎頭的一痛擊，他在英國社會情形裏所遺留的痕跡永遠不能抹去。亨利萊登的紀錄中隨便摘一

段便足指出當時瘟疫所爲的災害。

「這可哀的疫侵入了海岸，由南翰卜吞直延到白利斯特，全城的精壯差不多都給這暴死掃光，很少人能在床上淹留三夜。財帛貨物更沒有人要。羊羣牛羣散漫的在田裏踐踏禾稼也沒人去趕開，也沒人去喂養，因爲僕役死亡的那麼多，所剩的寥寥幾個竟不知做甚麼好。許多成熟的禾稼因爲無人去收穫，生生的爛完在田裏。」（2）

黑死疫改變了全英國農村的面目，使他的實業進展不得不變換途徑。三分之一的人死了。英國人口的數目，直到以利沙伯時代才算恢復。莊主們鑒於人工的缺乏，設法要求佃戶恢復古代佃戶所須遵守的一切義務，而且圖謀對於他們施行絕對的管理。一三五零年頒布的一條法律是強迫工人承認恢復舊時工價的。

「爲瘟疫之後，僕役人等，非加工資不願工作

事，特奉皇諭：凡一切男女僕役，均須照舊服役，工資數目，一如我皇二十年時。（黑死疫前）如有不遵者，當處以囚禁之刑罰。」（3）

農人們對於這重申的舊令不久便發生反抗。

一半因為受百年戰後那種頹廢精神的影響，一半因為黑死疫所引起的不足，便於一三八一年發生了農民之亂。他們要求增加工資，正式廢除佃奴。

由屈洛沙特的紀錄裏，我們可知：



『貴族有特權壓迫平民爲佃奴。這些困苦的人民便起事了，因爲他們說他們是被壓爲奴。可是當世界的初期，奴僕制度是沒有的。：因此，英國這些不快樂的人民便造反了。』(4)

農民之亂沒幾時便平定了。當時沒有大規模的變動隨着這事發生，可是加工資的事是着實在實行了。這是勞工和資本的第一次奮鬥。自黑死疫後，因爲畜羊省工的緣故，畜羊的事業變爲重要

。田地典押的例一開，又興起了一班堅壯的小地主 Yeoman，封建制度因此便漸行破裂。惠克利夫的言論使他成爲反抗教皇的強橫，教會的腐敗，保障國權的勇士。他的言論喚起了民衆的獨立精神。擁有田地的人也漸漸不直接管理他們的田產，一變他們的態度成爲收租的地主，雖則有些頭腦陳舊的人還想憑借他們祖傳的利益，以保持他們利權。

羊毛事業，因愛德華三世那次的自由通商試

驗，因為弗蘭德斯的內亂，本來已經跌落了。黑死疫又給與他一個打擊。不過這種不景氣是暫時的。

。愛德華第三，自通過塞台玻律令，——指定了在英國輸出羊毛的口岸後——羊毛業又恢復了以前的興旺。以此，雖則對法的頻年戰爭吸乾了英國的財源和人丁。黑死疫大減了他的人口，英國的商業還是漸漸的增進起來。同時，英國受了馬可孛羅及英人馬提蒞子爵探討遊歷精神的影響，一般人

民對於旅行也增加了興趣。他們對於事物的興趣慢慢的擴大了。中世紀的各種風俗思想現出衰敗的象徵。這一個時期的收束已經漸近，這是英國從十二世紀到十四世紀社會間的大概情形。

第二章 英國中世紀的政治和社會

## 第二章 中世紀的貴族婦女

至於英國婦女在社會中的狀況，關於貴族婦女，很多人已經講過了。她們能保持她們的獨立權，她們能承認財產，享受莊田堡壘，也能經理田產。有很多且在政治上作積極的活動。(5)

在堡以內，主婦是一家之首。她接待客人，丈夫不在家時發出一切的命令。圍隨她的是一羣

紳士人家的年輕小姐，爲父母特意送來受這種教育的。她們上半年多半用來講究製作衣裳裝飾打扮。下半年和晚上她們和男貴族們宴會，跳舞，着棋，打獵，或是放鷹等。花園也是貴族婦女喜愛的地方，她們綴了花冠花圈帶在頭上，在喬吱的騎士的故事裏，他告訴我們愛彌兒：

『園中初浴朝日的光暉，

她在花間緩步徘徊。

他摘下輕紅淡白的花，

綴花冠掩覆她的秀髮。

他又唱歌，像安琪的仙樂。(6)

可是堡裏的貴婦們並不是遊手好閑的人。她們製作一大部份供給全家衣着的材料。紡織是她們日常的功課。刺繡的藝術也發展到了一種完美的程度。有些時候，她們也是一家的醫生。在

*Roman de la Violette* 書中，堡中的小姐把重傷的



吉拉德抬到一間房裏，她寬了他的服裝，審察了他的創口，用極靈驗的油爲他敷上，不久他便復原了。(7)

中世紀的貴族婦女影響他們同級男子的能力很大。在紳士之前，貴婦該是謙虛守禮，靜淑溫柔。規矩禮儀是極講究的。禮貌是在一切之上，這也就是堡內與堡外社會的分別處。婦女因爲男性的勇敢，作戰時的敏捷而重視他們。武士道

，中古一切道德的端倪，便是基於這種觀念發生。一個已婚的女子同時也有享有一個愛人的權利。嫉妬心是不應爲上等階級的丈夫所有的，因爲只有中等人才該有。當時在社會上道德的觀念並不高超。

。(8)

另一件事使貴族婦女與較她們地位低的婦女有分別處，便是貴族婦女的衣裝服飾。她們的奢侈是有名的。上等材料，貴重珠寶，富麗首飾，以

及各種時髦的物品，都是一個貴婦所不可缺的東西

• (9)

## 第二章 中世紀的中等婦女

至於論到英國中世紀中等婦女的紀載，所能尋到的爲數極少。可是從這寥寥的已尋着的一點紀載看來，可以斷定她們在社會上佔有很不小的一份活動。他們的地位情狀可由幾種史料裏見到。

在中世紀時，中等階級的婦女是很爲他們較文雅的姊妹們貴族婦女所卑視的。在貴族婦女們眼

裏，她們的脾氣鄙俗，她們的舉止形容粗鹵。文。喬叟所作巴塞的妻的插寫，正可表示當時人對於民間婦女的態度。

『在巴塞旁邊的倒是一個好老婆，但是她有點兒聾，那可就不美，她最愛是織布，伊勃里司和甘特都沒有人賽得過她。在全村子裏，去敬神時沒有誰的妻子能在她前頭走，假使有的話，那她便生氣得了不得，連慈善的心一點都沒有了。她禮

拜日早上帶在頭上的那塊頭巾足足總有十鎊重，  
：她的面孔是雄糾糾的，顏色是紅亮亮的。』(10)

可是，中等階級婦女也自有她們訓練的規條。

由『孩子的書』中『賢妻教導女兒』那首詩裏，我們可知一個女孩子所當行的幾點。她必須溫柔和藹，言語必須斯文。

『不論是數唸珠，或是坐在禮拜堂，

莫同朋友們議論張家短，李家長。

莫笑老太太，莫笑年輕的姑娘，

口舌要乾淨，舉止要安詳。』(11)

與男人交往時應該謹慎，對於鄰舍該大方，也是注意教導的。妻子對於男人應用甚麼態度，對於孩子應當怎樣撫育，也都仔細說明的。服從和順受是一個賢妻應有的美德。教訓孩子的理想方法是常常用棒。

『假如有人向你求愛，要和你結婚，

不論他是誰，不可把人看輕，  
告訴你的朋友們，莫把這事隱瞞，  
莫挨他坐，也莫走近罪惡之傍。

因為難聽的謠言一起，  
便是惡事難息。

在上帝前用一隻戒指和你結婚的人，  
你要傾心的愛他，極端的尊敬。  
柔聲下氣應承他，莫學潑婦的醜行，



假使你是有錢的婦人，可不能慳吝，  
好酒好食，笑臉承迎你的朋友鄉鄰，  
看各人的身分，莫錯待朋友，  
無錢的人救急濟貧也該幫助。  
如果孩子們犯了事不肯順受，  
假使他們有過錯，莫咒他莫亂，  
拿一根長條每人結實打一頓，  
打到他求饒，悔過的心生，（12）

這賢妻也有效顰她同性中高貴的人的野心。他教導她的女兒：

『不論聽見甚麼言談，臉色要安詳。

不論有甚麼事件，不可現出輕狂，

莫大聲笑，打呵欠莫把口張。

笑要輕柔，

聲莫大響。

在外面行走，莫性急多忙，

頭莫扭捏，肩莫搖顫，

莫多言語，切忌張嘴咒人。」（13）

對於酒壺的嗜好，婦女也與男人一般。酒店是女人常逗留的地方。據說婦女們嗜酒之深竟有變賣了衣物去謀酒樓一醉的。這賢妻做戒他的女兒莫染這種惡習。

「莫爲賣布去上市，

須知上酒店防礙聲名，

他們上酒店的人，

不久都是債纏身。

若是身在賣好酒的地方，

不論是做事或是在閑坐，

不妨喝一半鍾，免惹人嫌厭。

但若長喝醉，羞辱會上身來。(14)

母親撫育女兒最大的職務，便是爲他尋一頭好親事。這賢妻也沒有忘記把這件重要事情告知她女

兒。

「趕她們一下地的時光，

便得上緊爲她們的婚嫁準備；

等一成年，就讓她們婚配。

姑娘們儘美得像花，

她們的心可也夠活。』(15)

不比貴族婦女，中等階級婦女是沒有花錢買綢緞的利益的。法律也提醒他們她們低微的地位。

愛德華第三頒布一條關於衣着的命令，這麼說：

「彼等（僕人及手藝人）製衣之布，全套毋得過兩馬克之數，亦毋許穿戴自購或自其他來源所得之絲綢金銀繡貨。彼等之妻室兒女亦同此例。其所用兜紗，毋得過價值十二辨士者。」

「凡業農工之男婦，不得衣着價值超過四十先令之布。除國內自織布匹外，不得着其他綢布

可是法律有時也不能禁止一個女人天然愛美的根性。批評者儘可說這種願望是虛榮或是愛美的嗜好。自有歷史以來，婦女愛美的熱度就不會降低過。在「農人派司」那詩裏我們見到一段丈夫因妻子服飾奢華鞭打妻子的事情。

「他請她把她的繡衣藏起，  
收在箱中以備用時之需。」

他叫湯姆去採兩根枝條，

順路把菲連絲也喚回家。

他警告他的妻她的過失，

帽值半馬克，衣值四辨士。

他說他要去砍兩根樹枒，

貝蝶不做工時便將來打。』(16)

在喬叟磨房人的故事裏，那木匠的美婦正濃妝  
豔抹着仿效上等階級的婦女：



「他繫一根條紋絲帶，印三角花紋的圍裙如新乳般白。 外衣也是白色，前胸繡得是花，她的領，裏外全是烏黑的綢，也繡了花在後面。 他白帽沿的飄帶和領相同。 她頭上的絲帶很寬，高聳在頭上。 腰帶旁邊還繫得有一隻嵌銅垂絲緣的皮製荷包……她的前領口上帶着一隻別針，足有胸盾上凸出的那塊那麼大小。」

「她的鞋一直高高的繫上她的腿。」

所以，中等階級的婦女們，縱然無論如何也買不到貴族的高貴門第示驕於人，但她們却能學步比她們幸運的姊妹們各種美艷的新裝，就是法律的禁止也奈何她們不得。

第三章 中世紀的中等婦女

## 第四章 中等婦女的家庭生活

講到治家操作的問題，中等階級婦女的才能是無人能超過的了。她做一個主婦的責任真是既要且繁。她是供給闔家一切的人。梳羊毛，紡紗，織布，是她的日課。我們不可忘記中世紀時只有鎮上有店。在這些孤另的村子裏，可說每家人家得供給全家所須一切東西的全部。家裏的主婦

飼養雞鴨牛羊，擠牛奶，照管篩玉米，打禾收拾穀皮。蘭格倫所寫的派司裏曾給我們當時婦女工作的一瞥：

『這時我們婦女該做甚麼呢？

有的縫起口袋，免麥子開花，

你們有羊毛的妻子們，快動工，

快紡快織，莫惜你的尖尖十指。

檢點你的夏布，辛勤工作，

.....  
妻子們，寡婦們，紡你的麻與羊毛，

織成布，我說，叫你們的女兒也仿學。(17)

烹調的出色也是婦女們必須的條件。在杜素

的給牛奶女的一課書裏，我們知道做乳皮，和做旁的東西一樣，也是需要一種專門手法的。可憐的

吉斯萊因爲不會做，竟受了一篇教訓。(18)

還有一課教主婦怎樣貯藏芥末子的：

『姑娘們，趁早收芥末的子。收來後好好吹乾，然後放在碾中碾細，因為不細便不適口。好的主婦夏天就收子，以備來年之用

。』(19)

一個主婦成功的祕密是儉與勤。杜素寫了一

首很有趣的詩，論到爲妻和興家之道，把這問題的正面和客觀方面都顧到。這首詩極能表現中世紀時爲主婦的重要。

## 正面

『不用疑問，我可以作證，

我很少見到一個人，

能撐一注家私財貨；

他非得等交了好運，

討着了一個好老婆。』

## 客觀方面

『我可不高興丟了許多少年，



去受許多拘束討一個老婆。」

### 正面

「不然，你現在花的錢，

爲這個那全是冤。

這般閑錢你不省，

你一輩子不能旺盛、

你該每日積幾文，

學他們有妻子的人。

一個誠實的妻子，相信我，  
幫助你興家立業。

不聽人說，誠實賽過金銀，  
主婦之道，是欣樂的源。

拏去了軍器，男子不成人，

拏去了妻子，丈夫何以立身？（20）

歷代的人彷彿都承認，一個已婚的人是比一個  
未婚的人省儉的。杜素深信一個人沒有一個賢良

的妻子便完全無助。早起也是力作的妻子的本分

『姑娘們，三點一敲便放牲畜或煎茶，

早上一定得早早起身，

早上若俄延，好僕人也要變。

吩咐他們去劈柴，或織蓆，

紡紗，梳羊毛，或是煮鹽。』(21)

丈夫出門的時候，一切的責任都是由妻子承擔

● 在一切家政之外，她還得管一切田中工作。

『丈夫出門時，讓主婦爲首。』

看吃她飯的人工作勤否。

正當用人，沉靜精強，

主婦的光耀，如日照牆。』

她得做一個有才幹的領袖，但不能無理專制。

『待工人須好，把和氣當一條規律，

使孩子們有禮貌，使工人們敬仰。』(22)

還有一件妻子對於家庭有功勞的服務便是看護。除把一家佈置得整潔衛生外，她自己幾乎可算是家庭醫生。賢良的主婦在疾病沒來時就應有預防。她應當備有一切治普通心肝胃痛等病的良藥。

體會到中等階級主婦的各種工作，以及她在家庭間的重要地位，我們可明白杜素所說『沒有妻子丈夫何以立身』的話是不爲過了。

## 第五章 中等婦女的職業生活

中世紀的中級婦女在實業界沒有佔重要的地位。可是自我們所尋出的一點材料看來，當時婦女常有加入手藝工作及商業的。在中世紀時，現代工廠制度還未發展，家庭的工作和店中的工作並不會十分劃清界限。妻女常常助男子們工作。在很多規定一切實業的商會裏，婦女也常有一份。

在那衛區的工會裏，婦女也與男人一般被請去參與選舉職員會。

「凡本會之兄弟姊妹，請於會日後一日清晨齊集禮拜。禮拜後望全體同往一客棧，以便共同選舉明歲之職員。」（23）

那衛區馬鞍業馬蹬業工會宣布只要會中有十二位會員存在則會中規則沒有更改時，是連女會員也算在內的。

「凡本會中之兄弟姊妹，如有十二人生存，則本會得保持其一切會章。」

林可蘭的裁縫工會說：

「如會中兄弟姊妹中發生爭端辯論時，兄弟姊妹須從會長之勸告，雙方同歸於好。」(24)

林可蘭的工會中，婦女所享權利大至使她能被選爲監督。

「凡經去年四監督選出之監督，不論兄弟



姊妹，如有不願任職者，當出麥半斗，待監督另行選出後方可退職，『(25)』

清白的品性是每一會員必需的資格。克凡屈的商會，明文規定婦女並不是這條規律的例外。

『會中兄弟姊妹，當知本會盡力延牧師。凡男婦有犯罪之名譽及事實者，不得爲本會會員。』(26)

當然在會的婦女全是會中男會員的妻女是真的

。一個男子成了會員，他的妻女因而也許入會是  
很明顯的事實，白倫內商會的規則且特別聲明除  
會員的妻女外其他婦女不准加入。

「行中人員除己之妻女外，毋許妄招其他  
婦女爲行中工作。」(27)

有時即妻女也不許加入工作。一四六一年白  
斯脫爾所定章程中有「禁止織工雇用妻女幫工以免  
爲王作戰的人平日失業」的一條。當大戰時，我

們也有同樣問題：男子赴前敵去時，女子代他們作實業工作。唯一不同的點是二十世紀的法律對待婦女還沒有中世紀那樣不公平罷了。

可是，也有材料表示中世紀婦女是不依賴丈夫而從事商業的。以克斯特的裁縫工會裏，孀婦有掌握她丈夫生意的全權。

『凡裁縫之妻，如遇夫死，其孀婦能自由營業，出錢雇工，以助工作。雇工之多

少，亦有指定全權。惟遇有借營業爲出軌之行動時，該孀婦及雇工均須受法律之處分』。(28)

從工會維持新工作章程的文件裏看來，可知女學徒也是招用的。

『凡男女學徒·當入廠之初，除附房租外，尚須付維持新工作費。』

凡男女學徒，於滿師時，除前言房租外，

須另付三先令四辨士。』(29)

唐得廬的商會，婦女可由承繼；購買，或是贈送幾種手續爲會員。俄塞司特章程中有一句短短的話極能表現婦女在商業上獨立的地位。那一句話說，『婦女爲獨家商人』。那章程並且也明白指出婦女買賣任何貨物的權利。一個女商人是離開她丈夫單獨負責的。

『凡人民之妻，有自行經營商業者，其一切買

賣出進，置房佃產第事，均歸該婦自行負責。如遇有涉訟情事發生，亦由該婦自行承當與其夫無涉。」(30)

鎮的關稅條例中也有承認婦女爲獨家生意人的一條。如有因負債下獄情事發生時，她不能利用她丈夫的貨物打點自家的訟事。

『如城中婦女有離其丈夫而單獨營業者，一切關於該項營業之事務均歸該婦負責。』

如有涉訟情事發生，該婦必須以獨家經理之資格，單獨對法庭負責。如負債不償而被控告，該婦得下監囚禁。其丈夫之貨物財帛，與其婦訟事無涉。』(31)

在商業方面說來，丈夫不在家時，其妻當負一切責任。海斯丁斯鎮的關稅規則上就有這樣的一條。

『如婦女在營業上有被人控告欠債或犯法

之情，事其夫不在家時，該婦得負一切責任。』(32)

婦女佔有這許多職業上的利益，但按關稅規則，一個女人沒有丈夫還是不能做原告。這彷彿是表示婦女不能單獨使用法律而言的。

『凡婦女之爲照行水果行布行等經紀人者，一切關於該行之銀錢帳目均由該行單獨負責。個人有犯法行爲時，亦同此例。』



但該婦如無其夫，則不能單獨爲原告。

又如該婦非經紀人，則該婦只能按普通已婚之婦女論，不得負任何責任。〔33〕

從這條的後半段看來，我們可說已嫁的經商婦女與已嫁而不經商的婦女之中是劃了一條界限的。前一類人可以離她的丈夫單獨在商業上作積極的活動，後一類人不能在商業上有合法的企圖。

當然這區區幾例不能作爲是代表全國當時普通

情形的。各地自有各地的習俗和成例。也不能說女子在實業上與男子處在同等的地位。不過從這些零星的材料看來，中世紀的婦女在實業界及商界都有一部的地位是不能否認的。一三六三年愛德華第三頒布的關於擇業的諭旨顯然給與了婦女一種優於男子的地位。

『爲擇業事，凡一切手藝技工人等，於今日起，至康得姆節期間，當擇定一種手藝

。以後當於每藝之中擇兩人專業，他人不得再營該業。惟王及參政院之諭旨乃婦女之業麵包，食品，紡織，羊毛，絲麻者均可照舊各營其業，不爲此告示限制』

。(34)

這裏有一點堪詫異的事，是中世紀的女商人，素來不爲政府所注意的，却竟獲得這樣的利益。

這一條也旁證婦女經營上面幾種商業是被正式承認

的。

還有許多當代的紀錄也足充分證明中等階級婦女在商業上有很大一部份工作。女麵包師，女賣酒人，也極其普通。而且婦女們步男子的後塵投入商界，彷彿未加選擇，竟把男子一切行爲整個學來。她們學了他們的優點，也學了他們的劣點。很有幾宗案件，是紀職婦女營業干犯了律禁而被查出的。

『司突福鎮之安格連絲福丁所作半辨士麵包分量欠足，故定將該婦之麵包充公，爲新囚犯之用，以示儆罰。』(35)

『自復活節至馬克爾麻斯節，婦女售酒，每加倫不得超於二辨士，自馬克爾麻斯節至復活節期中，加價亦不得過一辨士。凡售酒之婦女，必須登名註冊。』

『婦女購燕麥釀酒，每次不得過一加裝之

數。』(36)

貿易規則經政府嚴密審查規定的。』女子須與

男子守同樣的條例。

第五章 中等婦女的職業生活

## 第六章 婦女的雜藝

刺繡是算爲上等婦女的一種藝術，可是中等階級的婦女常以他爲職業。由湯姆蕊格雷金聲明放棄愛蘭大西所繡貨物中應享之利益一事可見。

「余與愛理絲大西售與林可蘭公爵繡貨一塊，得馬克三百。前愛理司用金及花線所繡之伊兒見方繡貨中余所應得之一份利息全部放棄。」(37)



還有一個婦人，因繡花時想湊假，也被人查出  
了。

『織錦業中數人，控告荷蘭婦人加色鄰繡  
作織錦時於羊毛之下私用麻線。但因某  
種原因，該婦未受罰云。』(38)

萊列的倫敦紀錄中，載有賣野味的婦女討價違  
市長的規定因而入獄的。

『爲犯市長令事，販雞鴨婦人希爾迪之妻

及約翰米迪之妻故抬高價。希爾迪之妻

二十辨士只賣四雞，米迪之妻兩野鷄不允以十二辨出售，此二婦人，已逮捕下獄。  
』（39）

有些販雞鴨的婦人也兼販其他各種食品。她們的物價都是經本鎮的法律規定的。

「據稱凡拉丁漢門之雞鴨販（女性）所兼售之大蒜，麵粉，鹽，燭，洋臘，牛油取價

均超過法律之規定，且作無芯之蠟以愚人

。……』(40)

賣魚也是中世紀婦女的另一種普通職業。爲急於謀利，售魚的價，也常超過額定，無饜的慾心使很多人不能制止犯法的行爲。

『凡販魚婦女，除經麥雷先生規定之海魚外，不得販賣他種海魚。』(41)

『據云道耳納及黑威之妻於星期六市集及

每日菜市售白鯡魚至一辨士五條。該婦人等應遵喀老卜登子爵之通告一辨士出售六條。(42)

按現在人的目光看來，一辨士買五條白鯡魚真算得最公道的價錢。可是中世紀生活極其低廉，一辨士竟很算一注錢用的。

除一三六三的法律外，更有其他證據表明紡工織工多半都是女子。

「如織工中有犯過情事……而其所犯又爲應受刑罰之過失，可將該婦引至長老處聽候吩咐」。

「凡雇用曾在他處作工之新織工，除該女織工能取得在該處工作合格證據外，不得雇用。」（43）

白衛克商會章程中關於軟絨布的那一條却彷彿是說婦女不能在羊毛業裏的。

「婦女不能買羊毛，商人中亦只能與一賣羊毛人交易。凡不遵令者，以其貨物充公，且出入先令之罰銀。」（44）

這一條也可解爲婦女只能在羊業裏作事但不能收買羊毛。而且在一定的區域內，婦女不能執那一業。可是無論這一條怎樣講法，他總不能用來概括全國羊毛業的情形，因爲一三六三的法律內明說過『作羊毛工的婦女』的。

關於農業，很少紀載提到婦女，可是一三五零年愛德華迫令工人取同等工資的諭旨裏，女工也是包括在內的。按丹吞說，黑死疫後，有一條關於工人的命令是令一切無產無業的婦女都得與男子同樣在田中工作，且與其丈夫及兄弟一般須守一切工作規則。李查第二也有一條命令說假使一個未滿十二歲的女孩在田裏幫工，她就得一生作農工，不可改習手藝或做生意。自杜素的一個好農人的

五百優點那本描寫農人及訓導農工的書看來，很可能說中世紀中等階級婦女多少是有經營農業的。

除勞工外，中等階級婦女有時也充當遺囑執行人，或被任爲執行遺囑人及縣代表 *Burgess*。

『約翰狄威之執行遺囑人，梅梯兒德狄威，爲擲算登之約翰麥爾登上訴事……』

『約翰雪斐爾呈請約漳里萊亞夫人准免爲其田產之管理人……法庭亦已依允孀婦約』



翰里萊亞不任此職。(45)

拉丁漢門公文裏且有一張女縣代表的名單。

(46)

## 第七章 英國中世紀婦女生活概觀

中世紀末葉時，封建制度漸趨末期，中等階級的婦女，也與男子一樣，由她們低微不重要的地位伸張，漸取得社會中較重要的位置。

從這些許多關於中世紀中等婦女的記載觀察，我們能確定幾點她們當時所處的地位。雖則社會不容許她們如上級社會人享受高等教育，但中等階

級婦女實在並不遜於貴族。我們也不能說她們的智識較低，因為她們從沒有如她們較幸運的姊妹們受過高等教育。

在其他的方面，她們對於社會的貢獻同別的良好的公民。無異在家庭裏面，她是建設者，持家人，丈夫工作的主要助手。凡是強盛的國家必定以完美的家庭為基礎。女子是家庭中不可缺少的人物。男子儘可自視高於女子，可是事實是不能埋沒

的！

在實業方面，我們不能下甚麼概括一般的結論。可是中世紀的婦女在行會裏，在手藝業裏，在商界上，都很有大部份活動是顯然的事實。尤其是中世紀後半期間，婦女入商界的更多，她們所操的行政權也更大。自一方面說來，她們是爲現代立身職業界的婦女開了一條路。當然中世紀女子絲毫都沒有夢想到現代的實業，可是自古以來她們

就○已○訓○練○了○應○付○商○業○的○才○能○。○現○代○的○英○國○婦○女○不○  
是○全○無○準○備○便○投○入○這○商○場○實○業○的○大○海○的○。○她○們○古○  
代○的○姊○姊○在○中○世○紀○時○就○已○嘗○試○過○這○類○經○驗○了○。

# 參考書目

- Secondary 1 Trail—英國之社會—Social England,  
sources New York, 1897, vol. I, II.
- 2 J. R. Green. 英國人民的歷史—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 New York, 1878, vol. I
- 3 T. Wright. 西歐的婦女—Womankind in Western  
Europe. London, 186 .
- 4 F. W. Tuckner 英國經濟史中的婦女 Women in  
English Economic History. New York, 1828

5. Rev. W. Denton 十五世紀中的英國 *England in the 15-th century.* London, 1888.
6. E. A. Hecker 婦女權利略史 *A Short History of Womens Rights.* London, 1911.
7. Salzmänn 中世紀的英國實業 *English Industries of the Middle Ages.* New York, 1913.
8. Green, Mrs. J. R. 十五世紀的市鎮生活 *Town Life of the 15th Century.* New York, 1894.
9. Abram, A. 中世紀後期的英國生活狀況 *English*

Life and Manners in the Late Middle ages,  
New York, 1913.

” 10 Cudhingham 英國工業之發展 Growth of

English Commerce and Industry  
Cambridge, 1890

” 11 Vinoradoff 十一世紀的英國社會 English Society

in the 11th Century. Oxford, 1908.

” 12 Bateson, MARY 中古時期的英國 Mediaeval Engla  
nd. New York



- Primary sources 13 The Babees Book 中古時期的青年規範 Meieval manners for the Young done into modern English. New York, 1908.
- „ 14 Chaucer 堪特伯雷故事-Canterbury Tales. London, 1889
- „ 15 Langland, W. 農人派司-Piers Plowman. Rbys, New York.
- „ 16 Tusser, T. 好農夫的五百農點 Five Hundred Points of Good Husbandry. Mavor. London 1812

- 17 Editor, Riley, H. T. 倫敦的公文保留冊 Memorials of London. London: Longmans, Green & co
- 18 Lucy Smith 英國名臣錄 English Gilds. London, 1870
- 19 Editor. Dormer in Wy—Coventry Records. London, 1913.
- 20 拉丁漢門的公文錄—Nottingham Records from 1355-1399
- 21 —Borough Customs. Ba'eson. London, 1904

， Statutes at Large

， Manuscript of the Historical commi sinin

1895 1859

## 註 指明史料的來源

- (1) Morgan, Editor, Readings in English History. P. 118.
- (2) Ibid. P. 145
- (3) Statutes at Large. Vol. II, in the year 1350
- (4) Morgan, Editor. Readings in English Social History  
P. 169
- (5) Wright Womankind in Western Europe. P. 154
- (6) Chaucer. canterbury Tales. P. 177.
- (7) Wright. womankind in western Europe. P. 184.

- (8) Ibid. P. 169
- (9) Ibid. P. 242
- (10) Chaucer. The Prologue in the canterbury Tales.  
P. 167
- (11) The Babbe Book. How the Good wife taught her  
daughter P. 32.
- (12) Ibid. P. 33, 40, 41.
- (13) Ibid. P. 34
- (14) Ibid. P. 38

- (15) Ibid. P. 41
- (16) Langlard. Piers Plowman P. 70
- (17) Ibid. P. 105
- (18) Tussar. Five Hundred Points of Good Husbandry.  
P 143
- (19) Ibid. 182
- (20) Ibid. P. 220-223
- (21) Ibid. P. 248
- (22) Ibid. P. 242

- (23) Smith. English Gilds. P.30
- (24) Ibid. 42, 183
- (25) Ibid. P.185
- (26) Ibid. P.228
- (27) Smith. English Gilds. P.278
- (28) Ibid. P.329
- (29) Ibid. P.589
- (30) Ibid. P.382
- (31) Boucquh Customs. P.227 ch.32

- (32) Ibid: P 228, date 1461-83
- (33) Ibid.P. 228, A Translation From Latin, date 15 th century
- (34) Statutes at Large, vol.II, P.163
- (35) Iset Book of Coventry. P.723
- (36) Roley,Memorials f London, P.121
- (37) Ibid. P.52
- (38) Ibid. P.375
- (39) Ibid. P.643



- (40) Nottingham Records. Vol. I, p. 271.
- (41) Leet Book of Coventry. P. 652
- (42) Nottingham Records. P. 323
- (43) Leet Book of Coventry P. 658, 673
- (44) Smith English Guilds. P. 348
- (45) Hist. Mss. Comm. 1895 p. 273.
- (46) Nottingham Records. Vol. II P. 275